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215號

原告 卞歷鎮即益昌實業社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穎宸園藝有限公司間給付勞務受讓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本件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6,5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56,57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賴玉真